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76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小芳

陳振宗

被告 黃立偉即麥克企業社

特別代理人 林美玲

被告 黃立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參仟參佰玖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 程序事項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以被告黃立偉即麥克企業社（下稱黃立偉）邀被告黃立成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迄未清償，其等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由，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見本院卷第5頁），黃立偉、黃立成乃本件訴訟之連帶債務人，本件訴訟結果對於黃立偉、黃立成即有合一確定之必要，黃立成在法定期間內對前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見本院卷第49頁），核其性質係屬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為，依前引規定，其異議效力自及於黃立偉。

01 二、黃立偉因中風致右側肢體偏癱且失語無法表達，不具獨立為
02 訴訟行為之能力，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51條第1項規定，裁定選任其母林美玲為黃立偉在本件訴
04 訟之特別代理人確定在案（見本院卷第215頁）。又黃立偉
05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6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7 判決。

08 貳 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黃立偉於111年8月26日邀黃立成為連帶保證人，
10 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710,000元（其中674,500元有信保
11 基金保證），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6日起至117年8月26
12 日止，借款計息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3 碼年息0.575%機動計息（目前適用計息利率為年息
14 2.295%），逾期6個月以內清償者，按計息利率10%；逾期超
15 過6個月部分，按計息利率20%計算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契
16 約）。詎被告自113年10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視同債務
17 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8 未付，黃立成既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就前開欠款
19 即應與黃立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
20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21 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黃立偉則自認兩造間存在系爭借款契約，並有附表所示
23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見本院卷第250頁）。

24 三、被告黃立成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5 或陳述。

26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27 款增補契約、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同意書、放款相
28 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收入傳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
29 為憑，經核並無不合，且經黃立成自認在卷，應認實在。從
30 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

0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乃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3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
0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6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
07 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5 書 記 官 陳秋燕

16 附表：（單位：新臺幣）

17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起迄 期間及適用利率	違約金計算起迄 期間及適用利率
22,599元	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計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 按計息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40,793元	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計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者，按計息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